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科字〔2022〕2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关于创新科研项目立项机制的意见

为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能源研究院研究决定，从源头抓起，探索建立以产业化为先导的科研项目立项机制，优化重大科研项目布局。现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把握科技创新规律和趋势，瞄准能源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重点布局一批引领型、创新型、平台型、产业型技术研发项目，着力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工程开发→产业转化”的科技创新生态链，在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企业技术升级的同时，增强能源研究院“自我造血”功能。

二、方向重点

能源研究院今后布局的重大科研项目需把握好以下关键环节：一要以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提

供系统解决方案为主攻方向；二要以解决重大科学、工程问题与“卡脖子”技术为用力重点；三要以能够尽快实现产业化为核心目标。按此要求，2022年度及之后的财政补助科研经费将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1.在全球有竞争力的引领型技术和项目。重点面向国际能源技术发展、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需求，发挥大科学工程和装置组织者的优势，前瞻布局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科技创新项目，带动能源技术革命，力争在全球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当前，重点围绕可控核聚变商业化，研究提出若干能够尽快实现产业化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项目。

2.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创新型技术和项目。重点面向国内外正在研发攻关的能源领域相关前沿技术及其衍生技术，对标开展创新型研究，力争尽快在部分领域取得突破，形成先发优势。当前，重点聚焦氢氨能综合利用、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化、智慧电力电网重大设施、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实际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研究提出在国内同行业有竞争力的产业化技术和项目。

3.在全省有带动力的平台型技术和项目。重点面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重大科技需求，组织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开展公共技术服务，助力解决行业共性问题，支撑引领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当前，重点聚焦智慧多能源电力系统、新型功率器件封装、储能技术研发测试、中子太赫兹检测等领域，研究提出若干技术领先、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在区域有辐射力的产业型技术和项目。重点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加强协同创新与技术攻关，推动技术性、竞争性、辐射力强、市场前景广的产业化项目研究与推广。鼓励各研究中心依托成熟的技术成果开发一批高科技产品、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技术创新向产品创新的转化，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对于前期项目成果突出、后续产业化路径清晰的项目，可优先进行滚动支持。

三、主要措施

在切实做好科研攻关的同时，研究院鼓励和支持各研究中心积极探索建立自我造血机制，加快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以及从“技术”到“产品”的转化，共同推动研究院可持续发展。

1.鼓励研究中心积极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各类纵向和横向项目。研究中心对外承接的各类纵向和横向项目经费金额达到中心自主立项项目经费总金额10%及以上，研究院根据到账金额情况，增加研究中心人员费和运行费额度。获批国家级纵向项目的，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以及到账经费奖励。承接横向项目的，按照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2.鼓励研究中心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收益。对于建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外取得技术服务年度收入达到平台建设成本10%及以上，年服务企业30次以上，以及取得相关平台资质的，研究院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奖励。

3.鼓励研究中心开展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升值，积极推

动技术、专利等孵化成产品或公司。对于研究中心与企业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等产学研创新载体，合作研发出装备样机、产品原型等，并实现技术转让或孵化公司等突出业绩，研究院根据成果转化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奖励，并视情况提供项目配套资金或运行费等支持。

4.鼓励研究中心引进高端人才，打造复合型科研团队。对于研究中心引进手握科技成果等待产业化，能够实现“自我造血”功能的高端人才，研究院根据其成果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化发展潜力，提供项目资金、场地、人才公寓等支持。

当前，能源研究院发展已迈入攻坚阶段，各研究中心要充分利用已有基础研究优势和技术积累，着力加强前沿技术研究，着力开展重大项目集成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推动“技术”孵化成“产业”，打造科技创新核心优势，增强能源研究院“自我造血”功能。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2年7月18日

